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645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紀妤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117號，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23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紀妤盈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審理範圍：

㈠、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，作為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，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。

㈡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紀妤盈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幫助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，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一重依幫助洗錢罪處斷，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刑處分之標準。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審判程序詢明釐清其上訴範圍，被告當庭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，有本院審判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上訴卷，第50頁），本案審判範圍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，審查原判決關

於被告之量刑部分及其裁量審酌事項是否妥適，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（罪名）均不在審理範圍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家中父母年邁需要照顧，亦有小孩需扶養，被告犯後已知錯，請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本件刑之減輕事由：

㈠、被告所為係對正犯資以助力遂行一般洗錢犯行，屬幫助犯，惡性較正犯為輕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。

㈡、被告於偵查中否認幫助洗錢犯行，無從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刑。

四、刑之部分應予撤銷之理由：

㈠、原審審理後，依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，予以量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李智誠、吳家瑋、吳亞東達成和解，並先行給付告訴人李智誠、吳家瑋、吳亞東各3,000元，有和解書在卷可按（見本院上訴卷，第87至91頁），原審未及審酌上情，所為量刑即有未恰。被告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㈡、爰審酌時下詐欺集團危害社會治安及民眾財產安全至鉅，人頭帳戶難以阻絕無疑是詐騙與洗錢犯罪猖獗之重要原因，政府及金融機構因而屢次宣導勿將帳戶資料提供予來路不明人士，以免成為詐欺與洗錢之幫兇，被告對詐欺、洗錢之危害與政府掃蕩犯罪之決心，理應知悉，竟仍輕率將帳戶資料提供予網路上不明人士使用，終使詐欺集團將帳戶資料用於犯罪，造成起訴書附表所示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，且告訴人匯入帳戶之受詐款項復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殆盡，形成金流斷點，掩飾犯罪所得去向，告訴人與偵查犯罪公務員難以追查贓款流向，所為誠屬不當；兼衡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暨參酌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、原判決附表所示告訴人之損失程度、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財產利益、已與告訴人李智誠、吳家瑋、吳亞

東達成和解及支付部分金錢、原審114年度附民字第1916號和解筆錄已履行完畢等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倫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怡利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廖怡貞

法　官　唐　玥

法　官　張宏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洪于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